

校

園

繕

營

工

採

程

購

111年實務手札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for Construction
and Repair Works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謹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縣長 序	2
壹、採購過程應加留意須知 (契約變更、免計工期、展延工期、逾期違約金與減價收受)	4
一、契約變更要件	4
二、發動主體	4
三、契約變更時點	6
四、契約變更涉及加減帳之法規適用	6
五、契約變更須踐行議價程序	7
六、契約價金之調整	9
七、物價變動調整得否適用民法情事變更原則	10
八、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之區辨	11
九、逾期違約金與減價收受	12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常見問題 Q&A (節錄彙整)	13
附錄：本府 110 年度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缺失態樣暨興革建議彙整	22
附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	30
附錄：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40
附表 1：花蓮縣政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50
附表 2：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專(兼)職檢核表	53
附表 3：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自主檢核表	55

縣長 序

各位親愛的同仁，大家好！首先，榛蔚在此感謝各界先進及縣府建設處、教育處、警察局、環保局的家人們，對於縣內的公共建設、教育、治安維護、環境永續，總是不辭辛勞、盡心盡力的把關，不僅促進花蓮的繁榮與進步，也讓鄉親們能夠安居樂業。

榛蔚自 107 年底上任以來，特別要求縣府團隊應重視公共設施的改善，諸如推動「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縣 193 路段拓寬工程」等案，為的就是要提供給鄉親們一條便捷、安全的用路環境。

在教育方面，榛蔚特別致力於平等學習環境的建構，縮小因城鄉差距造成的學習落差，提供完善的教育資源，將教育政策列為施政首要考量，除以「用愛散播教育的希望種子」的理念，提出六大教育施政（「2 歲至 6 歲幼兒免學費及幼兒教育券」、「免費教科書、簿本、營養午餐及課後輔導」、「建立科技教育中心（包含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升學生科研能力」、「推動師資培育活動，為老師增能」、「遴選優秀國高中生公費出國留學」及「原住民族母語教育計畫」）外，縣府亦要建造屬於花蓮在山海之間的圖書館總館，是東部的圖資中心，而今年 1 月才開幕的「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青年發展中心去年底才正式啟用的「新創基地」及教育處的「智慧教育中心」，都是能夠提供高品質的優良教育及倡導終身學習的好地方，除了運用科技教學，同時也能夠創造更多的產業發展，讓每一個花蓮學子都能在邁向幸福未來的同時，並增加工作機會，讓我們花蓮的有志青年，能夠回家鄉服務。

《遠見》雜誌 2022 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的八大面向，其中「教育」面向，榮獲第 2 名的佳績，這些都是歸功於縣府同仁及志工家人們的共同努力，才能獲得如此殊榮。

在縣府同仁辛勤努力的執行職務，為花蓮縣、為鄉親謀福利的同時，也需瞭解「圖利」與「便民」的分際。這就必須透過政風單位的事先預防，於平時加強廉能法紀教育的宣導，建立同仁良好的法治觀念。

本書為政風處彙編之《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就學校營繕工程採購常見缺失態樣，做了精闢的解析，相信對公立學校同仁必能有所助益。

縣長

徐榛蔚 謹識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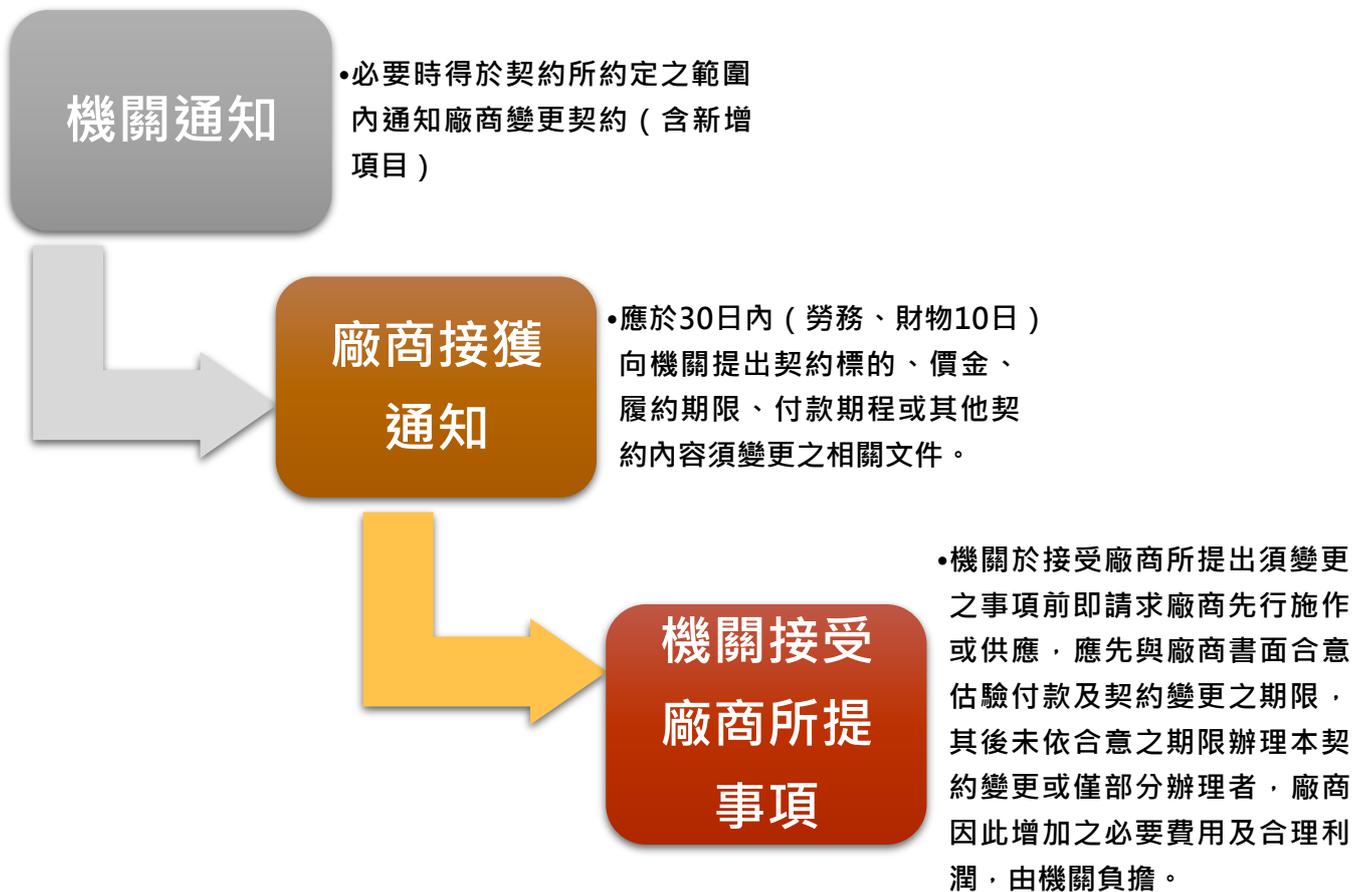
壹、採購過程應加留意須知 (契約變更、免計工期、展延工期、逾期違約金與減價收受)

一、契約變更要件

機關或廠商要求契約變更，經雙方以書面紀錄合意並簽名或蓋章後，始完成契約變更程序¹。

二、發動主體

(一)機關²：



補充說明：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

¹ 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點

²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 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³。

(二)廠商⁴：

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如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廠商遇有特殊情形

檢具提出契約變更

機關書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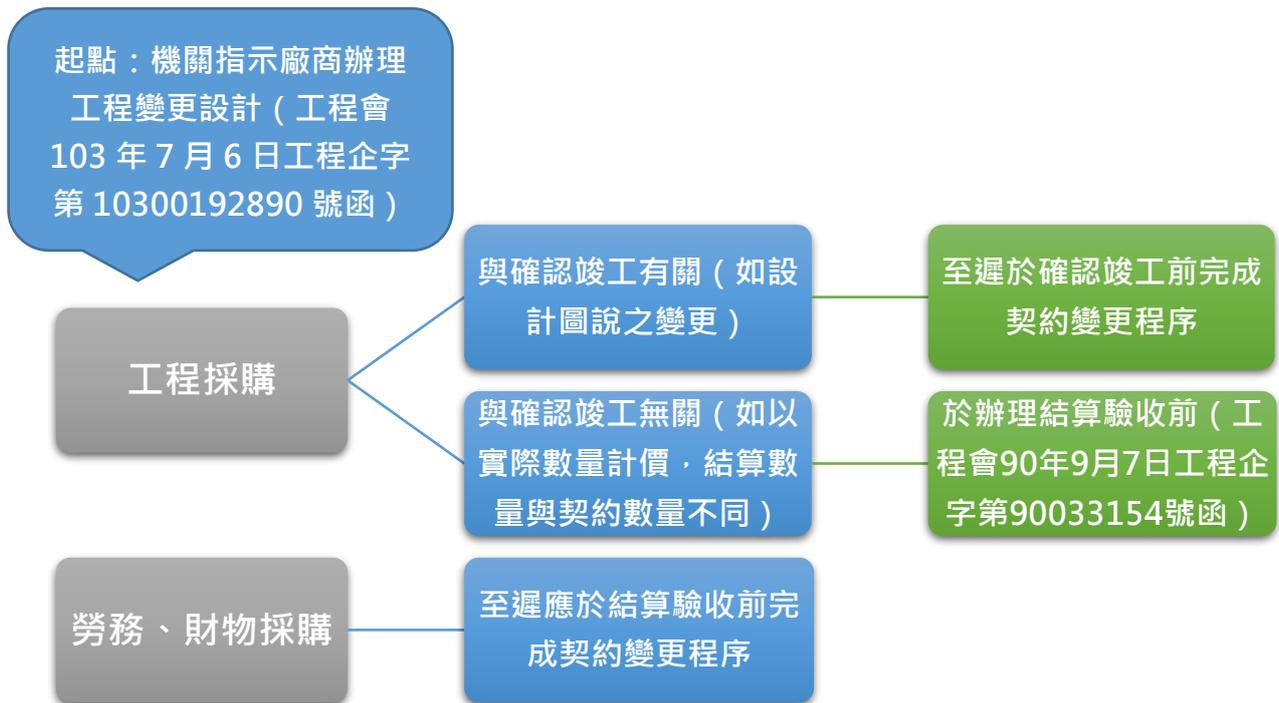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5.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末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³ 工程會 102 年 06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05370 號函

⁴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第 4 項、財物採購契約範本第 16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

三、契約變更時點



四、契約變更涉及加減帳之法規適用

契約變更涉及加帳部分時，即契約變更須辦理採購的部分，依採購金額及標的可分為下列方式：

採購金額	適用情形
加帳金額達 100 萬以上（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適用之）	1、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但必須注意具備相容或互通性之要件，與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性。 2、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或經濟上困難，非洽原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注意：50%的限制是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並不包括減

	<p>帳部分之累計金額，亦非僅針對該次契約變更之金額計算⁵。</p> <p>3、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p> <p>4、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如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⁶。</p>
加帳金額在 10 萬～未達 100 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p>1、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至 15 款規定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p> <p>2、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之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經主管機關認定。</p>
加帳金額未達 10 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 5 條：以小額採購方式逕洽廠商辦理。惟如個案採購不符合上揭各種情形，機關應另案辦理採購。

五、契約變更須踐行議價程序

(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含單價）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而後續擴充之總價不得逾原敘明之上限，且不得逾原計算之採購金額。

(二)變更部分屬新增工項（不包含漏列項目）：原預算單價分析資料與市場價格波動情形併為考量編列單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重訂底價。

⁵ 工程會 99 年 06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28710 號函

⁶ 工程會 91 年 10 月 09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50 號函

- (三)原有項目數量增減：原則上依原契約單價給付⁷，議價程序不得免除，但經廠商舉證，確認機關原指定項目之工法或製程不可行時，得依情事變更原則另行議價。另如契約價金係以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以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⁸。
- (四)契約變更涉及加帳部分需經議價程序，如無法當面議價者，可採用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議價，惟機關不應允許廠商以電話或口頭方式減價⁹。
- (五)如廠商報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或無減價之可能，得依廠商報價訂定底價，辦理議價及決標程序¹⁰。

⁷ 工程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59150 號函

⁸ 工程會 95 年 06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21470 號函

⁹ 工程會 89 年 01 月 0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893 號函

¹⁰工程會 88 年 12 月 09 日(88)工程企字第 8820203 號函、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4 條第 2 項

六、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採總額結算方式者

當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約定數量增減達以下比例時，契約價金之調整方式如下：

較契約約定數量增減達3%

- 逾3%部分，以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較契約約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

- 逾30%部分，應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較契約約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

- 如以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二)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者

原則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惟數量增減逾 30%時，應依下表合理調整：

較契約約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

- 逾30%部分，應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較契約約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

- 如以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七、物價變動調整得否適用民法情事變更原則

(一)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非當時所得預料」，於工程承攬契約，係指該情事變更情況，非承攬人於締約時所能預見之風險，或雖可預見，無可合理防止損失、損害之發生之措施，致其損害超越所預期可控制之範圍而言。又工程承攬契約當事人雖於契約明定承攬報酬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然倘該物價變動之風險已超出合理範圍，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¹¹。

(二)對於履約中之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 1、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2、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變更後，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

¹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判決

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¹²。

八、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之區辨

(一)免計工期

有關契約履約期間之計算，如契約相關期日係以「日曆天」計算，則所有日數（含放假日、國定假日）均應計入；如契約相關期日係以「工作天」計算，則放假日、國定假日均應不計入工期（即所謂免計工期）。而免計工作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是否計入履約期日，應依契約規定判斷¹³。

(二)展延工期

- 1、如於履約期間內，符合契約規範情形，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一定期限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機關書面同意展延者，不計算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 2、訂約機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生變更需求、變更設計、變更工地條件，而需展延工期者，請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工期，及展延工期期間內衍生之合理費用（如管理費、物價調整款），避免因契約工期展延之變更程序欠妥適或遲未完成，致生履約爭議¹⁴。

¹² 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110 年 05 月 05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63 號函、110 年 07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6287 號函

¹³ 工程會 95 年 01 月 0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99440 號函

¹⁴ 工程會 102 年 06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05370 號函

九、逾期違約金與減價收受

- (一)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係指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以違約金之金額作為填補損害之總額；減價收受，則指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機關得於必要時就該不符情形扣減契約價金，二者概念不同。
- (二)如係就全部履約標的辦理驗收而無部分驗收之情形，其結果為一部分合格、一部分採減價收受（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1 款）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改正期限已逾原訂履約期限，其逾期違約金係自第 1 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¹⁵）；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¹⁶。
- (四)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預定竣工日期」欄位，為廠商依契約約定（含契約變更機關書面同意展延之工期）預定竣工之日期；「履約逾期總天數」欄位，為「實際竣工日期」與「預定竣工日期」相差日數¹⁷。

¹⁵ 工程會 95 年 09 月 0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7910 號函

¹⁶ 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83310 號函

¹⁷ 工程會 110 年 10 月 07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2381 號函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COVID-19 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常見問題 Q&A (節錄彙整)

三級警戒期間能否召開評選會議，或改以書面審查？

- 一、三級警戒可否開會，請依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機關得採「視訊」方式召開採購評選會議，如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尚難符合相關規定。
- 三、另機關亦得採同步網路視訊方式辦理採購開標、決標、議價等相關會議¹⁸。

視訊會議之委員評分表，如何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文件的簽名或蓋章，可否使用 PDF 檔案之電子簽章、電子筆簽名、簽名檔替代？

- 一、採「視訊」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委員於非開放之獨立居室進行評選委員會議，後續由個別委員將評分結果回傳予機關，符合「秘密記名」之規定。
- 二、評選委員如以「視訊」方式與會，其相關文件之簽名或蓋章，得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為之，惟簽名或蓋章仍須於相關文件親自簽名¹⁹。

¹⁸ 工程會 110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714 號函、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2304 號函、110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99 號函、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08271 號函

¹⁹ 工程會 110 年 7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883 號函及 110 年 7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4804 號函

評選紀錄如何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

- 一、評選委員得採電子筆簽名或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相關規定，採電子簽章方式。
- 二、需請出席委員全簽名時，得於表決、決議或議決後，及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之紀錄，逐一唱名請委員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納入紀錄；視訊會議軟體備有線上留言功能者，並得逐一洽請委員留言確認；並建議將評選會議過程全程側錄影音，以備查考。

物價因疫情關係大幅上漲，原契約無物調款規定或原契約物調規定已無法因應，能否調整契約約定？

- 一、對於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或僅載明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調整者，考量招標文件之物價調整方式，係由機關擇定，廠商無選擇權，如履約期間遇以下物價變動情形，且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者，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²⁰：
 - (一)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
 - (二)契約僅載明依總指數變動調整工程款者，個別項目指數或中分類項目指數與開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工程

²⁰ 工程會 109 年 0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

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契約原定總指數漲跌幅調整門檻，無需變更。

二、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²¹：

- (一)在「**計畫階段**」，應考慮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計畫經費，並就未來至完工時可能之物價漲幅，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工程決標前及履約期間之物價上漲費用。其次，在「**設計階段**」，因與計畫核定有時間差，機關或技術服務廠商編列設計預算，除應配合當時物價編列外，亦應針對其後之物價調整編列費用。
- (二)在「**招標階段**」，機關應於工程發包前再次檢核原核定之工程預算是否符合當下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之調整；另為合理分擔契約雙方對於物價漲跌之風險，工程會已於 107 年 7 月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訂定依序按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契約價金，以合理分配機關及廠商履約階段所受物價波動之風險。
- (三)在「**履約階段**」，若契約未約定物調機制或未有前述三層級物調機制案件，於履約中遇物價有契約成立時不可預期之大幅波動情形時，契約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之規定及工程會契約範本之三層級物調機制，辦理契約變更，及時因應物價之變動²²。

三、另前述有關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之機制，係載明於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²¹ 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935 號函

²² 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110 年 2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065 號函

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外，請納入個案契約，俾履約期間受物價波動之影響時，可合理調整工程款。

四、機關辦理履約中之「財物」採購案，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價款，因 COVID-19 疫情因素，致發生契約成立時當事人無法預料之物價變動致影響履約成本，基於發生情事變更處理之一致性，得參照相關函釋處理方式²³，並依個案契約相關約定辦理²⁴。

因疫情影響，可否展延履約期限或停工？

- 一、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²⁵。
- 二、另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工程會業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適用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並加速相關行政作業²⁶。

²³ 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說明二及 110 年 5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263 號函說明三

²⁴ 工程會 110 年 09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9426 號函

²⁵ 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110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67 號函

²⁶ 工程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6531 號函、110 年 7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680 號（勞務採購）

因防疫匡列納入居家隔離衍生人員不足，影響出勤或工地出工，導致工程要徑無法正常進行者，其處理方式為何？

- 一、工程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僅適用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惟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二、工地共同處理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相關指引辦理，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為維持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配合疫情防治致影響必要運作之應變處置建議」等。(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
- 三、工地個案處理方式：
 - (一)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²⁷。
 - (二)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如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

²⁷ 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

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監造單位於疫情期間，監造現場作業(如檢驗停留點查驗)如何因應？

- 一、施工檢驗停留點係監造單位監督重點，且需監造單位抽驗通過後，廠商始能進行下一階段施工，故監造單位之監造人員必須至現場執行檢驗停留點抽查工作。
- 二、有關監造技術服務受疫情影響之部分²⁸，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 4 條第 7 款及第 9 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個案契約無前約定者，機關得參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又因疫情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形，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之內容，辦理契約變更。個案若有實際需要，亦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工程查核及缺失改善作業，可以因為疫情因素暫緩辦理嗎？

- 一、因應疫情持續嚴峻，工程會已函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

²⁸ 工程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

- 小組，就查核小組設置地區、查核委員居住地、工程分布位置及各地區疫情狀況等，整體考量後自行決定是否暫停施工查核業務。
- 二、查核缺失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可依工程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向查核小組提出改善期限展延申請。

因疫情因素，實驗室無法辦理會驗或外派現場檢驗，該如何處理？

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等，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因為疫情因素，可以暫緩或取消廠驗嗎？

- 一、公共工程於履約中，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等，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 二、受疫情影響材料商關廠無法提供廠驗，是否能同意暫緩或取消辦理，係屬個案履約問題，建議應提出無法廠驗之原因及如何確保材料品質之對策，或廠驗報告數據能否替代廠驗作業及確認程序與結果符合契約約定等佐證資料，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辦理。

因疫情影響無法執行部分，是否須辦理契約變更？

- 一、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疫情因素致廠商未能依契約履行者，如欲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辦理契約變更，其作業方式，工程會已有相關函示²⁹。
- 二、採購案件是否辦理契約變更及其變更之內容，由機關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酌處。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

因疫情無法履約，能否終止或解除契約？

採購是否為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終止契約，應由機關依個案採購實際情形審認。如廠商欲提前終止，機關無意展延履約期限，並認可提前終止，契約雙方得以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提前合意終止契約³⁰。

因疫情嚴重，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為減少接觸風險，招標案是否可採取視訊方式、書面或其它建議方式代替實地驗收呢？

- 一、機關辦理驗收，擬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者，以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者為限，非屬上開情形應採現場查驗。

²⁹ 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工程會 110 年 5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567 號函(工程採購)·工程會 110 年 5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388 號函(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工程會 110 年 7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0680 號函(勞務採購)

³⁰ 工程會 109 年 3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02 號函說明二及三

- 二、基於視訊會議與現場查驗仍有不同，且採購法規定之監驗程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定事項尚無法以視訊取代，爰仍應採現場驗收。另屬營繕工程者，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驗收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
- 三、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缺失改善作業因疫情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能否展延？

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49 點及工程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附錄：本府 110 年度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缺失態樣暨興革建議彙整

一、稽核結果統計分析

近來，國民運動休憩風氣興起，擁有良好之運動休憩場館尤為重要。由於本府先前發生運動場館工程違失（花蓮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596 號起訴書），為確保轄下機關、學校運動休憩場館之品質，維護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爰規劃辦理「110 年度運動休憩場館管理暨採購」專案稽核。

本次稽核兼具「工程」與「場館管理」之雙重面向，本府政風處結合所屬政風機構（地方稅務局、花蓮市公所、花蓮地政事務所）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工程」部分，針對 108 年至 110 年本府轄下機關、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擇 24 件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學生或民眾經常使用之運動休憩場館作為稽核標的；「場館管理」部分，擇體育場轄下與各國中、國小 27 間運動場館為稽核標的，稽核結果略述如下：

節省公帑	112,013 元
增加國庫收入	2,370,371 元
移送行政裁罰	違反營造業法移送計 4 案
撤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違反跨區兼職撤換者計 7 案
強化施工品質督導	發掘施工品質不良計 5 案，要求打除重做者計 3 案
建立內控暨規管措施	8 案

二、稽核缺失態樣彙整表

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1.文件類缺失	
承商與監造單位未於開工前完成 3 書 1 表等文件送審、審查。	工程契約第 9 條(四)、附錄 1-3、2-5.2.4、4-3、品管要點第 3、6、8、11 條
承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材料送審等文件。	工程契約第 11 條(二)、附錄 4-1、4-2、品管要點第 11、13 條
施工、監造日誌未落實紀錄。	工程契約第 9 條(四)-5、附錄 2-5.2.7、品管要點第 7 條
契約未列權責分工表。	工程會 107 年 3 月 31 日工程管字第 10700099170 號
權責分工表未訂定罰則。	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
2.履約類缺失	
工項施作不確實。	依據訂定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監造計畫辦理
未依規定辦理或編列材料試驗。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
有價材料未核列有價價值並繳回。	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9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5013 號書函
保險未符合契約規定。	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監造單位有未落實監造、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情形。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
3.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情形	
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	工程會 95 年 8 月 11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305670 號、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跨工區兼職情形。	勞動部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
未提送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工程契約附錄 1-3、1-4
4.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營造業法情形	
營造業負責人有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或執行他營造業職務或業務。	營造業法第 28 條
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之業務。	營造業法第 30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有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情形。	營造業法第 34 條
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時未到場。	營造業法第 41 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函

三、專案稽核興革建議（摘錄）

（一）法規面

- 1、場館使用管理規範過於僵化，實際運作難以符合規範
經查，各場館有「未於期限檢具資料提出申請」及「未於場館同意後，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方進行使用」等 2 項通案性缺失。究其原因為機關常有「簽核作業延誤」、「臨時性、突發性會議、研習、座談、活動」、「經費預算未於活動前核撥」等，如未適度調整規範，恐會使場館有管理未臻確實疑慮。因此，建議主管機關可於相關規範增訂但書，俾利實際運作。
- 2、修訂「花蓮縣○○國民小學中正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
本次稽核發現，停車場租借有費用繳納延宕半個學期情形，另查其停車場使用管理辦法未明定繳費期限，

為有利於校務管理，爰請該校修訂相關規定，俾利管理。

3、訂定「花蓮縣立○○國民中學半戶外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經查該校刻正興建半戶外球場，雖已於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收費標準，惟並未就半戶外球場訂定使用管理規則，爰請該校訂定相關規範，俾利管理。

(二)制度面

1、工程採購案部分

(1)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專(兼)職檢核表」

阻卻營造業法違法態樣：

本次稽核違反營造業法計 5 件，為確保本縣轄下各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確實於工區執行職務，而無兼職情形，本府政風處於廉政會報提案，經機關首長採納，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議本府設置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及修訂工程採購契約會議」後，函頒訂定上揭檢核表供各機關採用。

(2)訂定「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自主檢核表」

為使同仁於辦理前置作業時，避免漏列情形，本府政風處於廉政會報提案，經機關首長採納，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議本府設置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及修訂工程採購契約會議」後，函頒訂定上揭檢核表供各機關採用。

(3)依據權責分工表訂定違反各階段項目扣點之罰則，並落實檢核機制：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應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並應就權責分工表之各項目訂定罰則。

(4)依據各工程屬性，訂定適宜之職業安全衛生注意要項及罰則，落實督導機制：

本府政風處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經簽奉縣長核准，業已要求各工程需求單位加強督導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並視各工程屬性，於新契約訂定應注意之職業安全衛生要項與違規罰則規範。

(5)增訂工地負責人同時可跨區兼任之工區數，避免同時兼任數個工區，造成工程品質參差不齊：

營造業法雖僅就工地主任之設置有明確規定，惟工地負責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目前似無不得跨越工區執業規定，為強化工程品質之專責督導，建議限縮可同時跨區兼任之工區數，確保施工品質。

2、場館使用管理部分

(1)建立申請表單，完備管理作業：

為確保行政作業流程之完備與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之正確性，建議完備文件之製作，並請申請單位依規定填具表單及確實繳費，俾利程序完備與會計帳之勾稽準確。

(2)明定繳費期限，俾利場地管理：

部分租借者未按期繳交費用，致租借數量與繳庫金額不一致情形，建議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繳費期限，俾利場地使用管理。

(三)執行面

1、工程採購案部分

(1)採購評選流程應完備：

應確實填寫最有利標評選委員與該案有關之專長，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完備採購評選流程 (工程會 96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35370 號函)。

(2)應落實文件送審與審查之時限：

3 書 1 表、材料送審文件應依時限確實提送，另為提升工程文件品質，應於權責分工表訂定罰則約束廠商，落實送審與審查時限。

(3)施工與監造日誌填寫與審查應確實：

業管單位應落實施工日報及監造報表審核，未依規定填寫者，應依規定扣罰，以避免履約爭議並盡督導之責。

(4)落實核對工程人員兼職情形：

為確保本縣轄下各工程人員確實於工區執行職務，應落實現地檢核，事先阻卻違法態樣。

(5)確實列舉有價料項目，並依據實際數量繳回：

業管單位於工程設計時，應於詳細價目表確實核列有價料項目，計算折價價值，並於結算時確實繳回金額。

(6)業管單位應落實督導業務：

業管單位應不定時至工地現場辦理工程督導，針對廠商及監造單位之自主檢查表、抽驗紀錄表是否覈實紀錄進行比對確認。尤其於檢驗停留點，如開挖、回填、埋管等作業前應加強督導，以確保隱蔽部分之工程品質。

(7)監造單位應落實二級品管機制：

監造單位應確實落實監造計畫，執行督導任務，尤於檢驗停留點，應加強辦理工程抽、查驗，覈實登載於監造日誌，方能確保工程之施工品質。

(8)承攬廠商應確實依據圖說施作，落實品管機制：

廠商應確實遵守施工規範，依據設計圖說施作；品管人員應落實辦理內部稽核機制，審查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與實際施工情形是否相符等；監造單位於廠商施作各工項時，可進行錄影紀錄；業管單位亦應落實履約階段之審查作業，避免發生設計圖說與施作結果不符之情形。

(9)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檢核與工地安全維護：

業管單位應確實督導廠商就職業安全衛生部分確實執行，以免施工人員於施工過程中發生危害，亦避免廠商誤觸職業安全衛生法而受裁罰，倘經督導而未為改善，業管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處置。

(10)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應於勘查驗、驗收到場：

專任工程人員除應於工程施工期間到場督導，加強檢驗停留點之檢核外，並應於勘驗、查驗、驗收時全程在場，俾利於發現缺失時能及時回應與改善。

2、場館使用管理部分**(1)場館借用收費應符合收費標準：**

部分場館申請案實際收取與應收取之費用顯不相符，恐嚴重影響場館使用收益。因此，如無專案簽核之場地租借案件，仍應依收費標準辦理，以符合場館使用管理。

(2)場館申請與簽核流程應完備：

部分場館有未循申辦窗口申請場館租借事宜之情形，另亦發現部分場館租借費用減免，未由機關首長核准即逕為決定，恐有流程不完備之疑慮，建議場館租借申請宜由專責單位負責，並經首長核准費用減免，以完備場館使用管理之作業。

附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所見採購違失態樣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法源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適時修正招標文件。	1.政府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2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1-17 3.工程會103年12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
2	招標機關為公立學校、公所接受上級補助辦理採購，卻於投標須知第9點「依採購法第4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填寫，政府採購法第4條旨在規範「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3	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未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	工程會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
4	空污費計算未詳列計算及組成方式	環保署102年7月5日環署空字第1020057266號函
5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未臻完整勾選及載明細項內容，或逕自刪除後段「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工程會105年4月8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6970號函
6	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79點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僅載機關住址，未進一步載明收受處所或科室單位。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
7	投標須知第24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載明。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8	投標須知第11點註明招標文件概不退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7條

	還。	第 2 項 2.工程會 88 年 11 月 19 日(88) 工程企字第 8818627 號函
9	未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以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或招標機關僅於底價分析表內作數字之填報，惟未提出具體內容分析說明。	政府採購法第46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
10	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需附一定份數服務企劃書，並納入資格審查項目；規定投標廠商漏附電子領標憑據視同資格審查不合格。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5 2.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11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要求廠商於委任書加蓋「登記或設立印鑑(章)」。	1.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9 2.工程會89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
12	採購金額之認定，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預計金額及預算金額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辦理。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6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4
13	契約未規定履約廠商應投保相關之保險類別，惟工程預算書另載有「營造綜合保險費」項目及契約書保險漏填所規定保險最低投保金額。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2
14	營造業綜合保險費編列未見其費用之組成是否依個案特性、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編列保險費用。	工程會104年5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400157160號函
15	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 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誤植為疑義、異議機關。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條
16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7

17	違反法規規定，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提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1.政府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4
18	招標文件內法務部廉政署資訊有誤，法務部廉政署資訊已有更新，如傳真號碼(更為02-23811234)、信箱(更為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及地址(更為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工程會106年09月20日工程稽字第10600298570號函
19	採購發生流廢標時，是否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	工程會108年1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55號函及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原因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20	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其屬丙等營造業能承包工程金額限額，卻規定需屬於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者。	1.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10
21	招標公告提供電子領標未載明領標網址。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第2項
22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費用，未採量化計價僅以一式方式編列。	工程會102年8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200286900號函、勞動部103年12月30日勞職授字第10302024022號令
23	議價前未參考廠商報價即訂定底價。	1.政府政府採購法第4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8-10 3.工程會95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
24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 2.工程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25	採購如涉及「後續維護工作」，其後續	1.採購契約要項第54點

	數年維護服務之價格，宜納入採購標的一併考量分年編列預算支應（如列為廠商報價項目或納入評選項目之一合併招標決標）	2.工程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0910號函
26	如現場狀況與規劃不符，或標單各項數量與現場數量不符等規劃設計錯誤情形，不宜轉嫁予施工廠商，應依技術服務契約及相關法令追究規劃設計廠商責任。	工程會95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9150號函、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
二、評選（審）階段		
1	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未載明工作小組姓名、職稱及專長、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應載明事項。	1.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8-16、8-17
2	成立評審小組簽案未說明成立時機為開標前或是招標前，及前例可參考之案例為何。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3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同意書等書面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5項
4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案 1.僅圈選委員名單，未見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 2.圈選外聘委員中有2位係聘任家長會正、副會長，未敘明是否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 3.機關評選會議紀錄亦無記載由委員互選產生副召集人之過程。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第7條第2項 2.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2-3 3.工程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109年10月21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460號函
5	評選委員未簽同意書及切結書。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一、(四)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開會通知單」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議程表」有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同意書及切結書之規定。

6	評選委員派(聘)兼通知書未附切結書與須知。	工程會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
7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1.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2.工程會107年9月2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
8	出席委員僅在評分總表簽名，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出席委員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
9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未見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則第6條第2項
10	評審須知有下列缺失： 1.以現場簡報進行評分，評審標準卻未規範廠商未出席簡報時如何評分。 2.評審項目未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0條 2.工程會107年6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6940號
三、押標金保證金		
1	屬單價決標之採購案，採「一定比率」收取履約保證金，未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辦理。	1.押保辦法第15條第3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4-2
2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1.政府採購法第30條、押保辦法第9條第2項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4-2
四、刊登招標公告		
1	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招標或決標公告內容，未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規定辦理，例如：機關辦理採購招標之變更或補充公告，未於公告載	工程會88年10月14日工程企字第8816392號函

	明「變更補充事項或其摘要」。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刊載或未完整載明檢舉管道受理機關聯絡方式。	工程會90年11月27日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100年7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0990號函
3	招標公告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開標時間不一致；履約期限不一致；預算金額不一致；收受招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押標金金額不一致；廠商資格不一致等。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6-8
4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未將後續擴充金額計入採購金額計算。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3款。
五、開/決標階段		
1	投標文件有效期過短，致廠商投標文件於決標前已逾有效期，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工程會101年4月5日工程企字第10100120550號函
2	規定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為不合格標，或未於招標公告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電子領標憑據之書面明細。	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343180號函、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函
3	未見電子領標檢核依據。	工程會94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400165630號函
4	開標紀錄就監辦單位不派員法規漏未載明或引述有誤。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
5	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時，漏未將廠商標單資訊納入參考資料。底價陳核過程，除廠商服務建議書內經費分析表外，請併同該廠商標單一併送陳。	工程會102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10200202010號函
6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	1.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同法施

	為拒絕往來廠商。	行細則第55條 2.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7	機關辦理開標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並由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1.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8-7。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於決標日起30日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61條、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
9	未書面通知廠商決標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
10	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就增加之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結果之公告或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11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惟契約價額未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反降低機關原訂需求數量。	採購契約要項第30條
六、履約、驗收階段		
1	契約成立日原則應為決標日，而誤以契約簽訂日起計。	工程會101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3140號函
2	契約未載明預計竣工日期。	工程會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800480620號函
3	未見履約各階段相關同意核定文件	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
4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之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8點
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	工程會97年1月8日工程管字

	表，未訂明完成期限及懲罰標準。	第09700011700號函。
6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契約文件與契約第1條規定不符；契約條款部分空白漏未填寫；未落實品管制度。簽訂契約時，請確實填載契約金額、訂約日期等。	1.政府採購法第3、63、70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1。
7	監造計畫、結算文件(結算書)及試驗報告未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非執業機構章及技師私章)。	1.技師法第16條第1項。 2.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108年5月10日工程技字第10802004441號函。 3.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第8條第16款。
8	未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及未先考量是否需將機關及相關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	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9	採購之主驗人員指派由臨時人員擔任之。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及驗收等工作，採購之主驗人員宜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之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1.政府採購法第71條 2.工程會90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90031220號函
10	驗收紀錄記載事項不全或未通知廠商限期改善驗收缺失。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定確為先行使用之必要	政府採購法第72條、同法施行細則第96條。

	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11	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初驗或驗收(或未檢附相關資料)。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並做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驗收紀錄。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94條
12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
13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應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2-2
14	機關遲延付款（如補助款未到位）。	工程會107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180500號函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採購人員未取得專業採購能力證照。	1.政府採購法95條 2.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3-20
2	採書面審核監辦，開標、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漏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4項

花蓮縣政府 111 年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

3	機關辦理採購時，未依規定辦理內部控管作業。	工程會108年9月18日工程稽字第1080100820號函
4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人員職務異動，未能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且決標案件一直未上採購系統將決標公告登打。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5	招標機關辦理採購與其相關人員於文書處理過程未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需簽註日期及時間8碼。請相關人員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確實簽註時間日期，以明責。	行政院93年12月1日臺秘字第0930091795號函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6	一再開標流標廢標需檢討招標文件是否與市場需求不符或標案有誤，避免妨礙採購行政效率。	1.工程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 2.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13-4

附錄：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會 104 年 11 月 03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82600 號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的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的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帷幕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	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p>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加註「或同等標準」字樣。</p>
2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 3 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 5 年以上工作資歷。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3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p>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p> <p>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p>
4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p>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p> <p>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p> <p>3、依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同等品」之規定檢討。</p>
5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

			構計算書。 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
門鎖五金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 1 項因應措施。
	2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ELMES ECL-05-UL5，BEST NO.204-L 等。	同前項。
天花板工程	1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 2 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石膏板採 GRC 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同前項。
	3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同前項。
	4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5	指定面板材料 (或表面塗裝) 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同前項。
石材裝修	1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臺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等相關資料。

	2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同前項。
油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 1 項因應措施。
	2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同帷幕牆工程第 3 項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 CNS 10594 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輕隔間工程	1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3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4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同前項。
地坪工程	1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 14 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同門窗工程第 2 項因應措施。
	2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視聽音響設備	1	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 2、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 3、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 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衛生消防部分	1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
	2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3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同前項。
	4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5	指定專利產品。	1、同門窗工程第 2 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檢討規範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污水處理設備	1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	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

		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
	2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
空調工程	1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
	3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4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5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
	6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
	7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
	8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版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
	9	泵之 H-Q 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
	10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11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前項。
	12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帷幕牆工程第 2 項因應措施。
	13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限制競爭情形。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當限制競爭。
	14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 4 項因應措施。
其他	1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 2、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
	2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1、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 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3 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 3、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

			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3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1、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 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契約變更之內容。
	4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同前項。
	5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同前項。
	6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附記：

- 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6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五) 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

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附表1：花蓮縣政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通過

標案名稱：_____ (請業管單位填寫)

標案案號：_____ (請業管單位填寫)

	檢核事項	是	否	無此項目
準備 招標 文件	1.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及建築師；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1)保險期間： (2)營造綜合保險 工程契約金額。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3)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__元。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__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__元。			

	<p>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_ _元。</p> <p>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體傷或死亡：_ 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財物損失：_ 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p> <p>(4)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p> <p>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3,00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6,00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新臺幣 _ 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5,000,000 元)。</p> <p>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5 倍)。</p> <p>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倍)。</p> <p>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 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10,000 元)</p>			
	5.保險費預算是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7.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8.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9.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0.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1.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2.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3.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4.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附表 2：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專(兼)職檢核表

110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核定版

一、工程名稱：

二、主辦機關：

三、檢視日期：

四、檢核頻率：標案系統初登進度__%每月其他：__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討情形	備註欄
1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營造業法第 28 條、第 34 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2	營造業負責人有無營造業法第 28 條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應設專職品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不得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規定（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之工程，依規定設 1 名專職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億以上之工程，依規定設 2 名專職監造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規定（自行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5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應設專職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專職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同時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	

	<p>多個營造工地 (工程標案)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情形。</p> <p>□契約規定 (自行填列)</p> <p>* 參考函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3 月 13 日勞職安 2 字第 1071008862 號函：營造事業單位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惟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78950 號函，為確保事業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能落實執行，該非專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仍應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為主，且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 (含不同工程) 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形同掛牌) 之情事。</p>		
--	---	--	--

備註：

- 1.本表係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管控所屬公共工程之監造及施工廠商現場人員設置及專(兼)職執行情形，若個案契約另有約定，請依契約約定內容修正，並確實檢視處置。
- 2.為確實監督監造及施工廠商現場人員依契約約定內容執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定期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檢視前述相關人員之專(兼)職執業情形，並逐項填報檢討及扣罰情形提報單位主管核示後，自行建檔備查及列管。

填表人：

單位主管：

附表 3：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自主檢核表

110 年 11 月 24 日簽奉核定版

檢核時機：

- 預算書核定階段 招標前
變更設計核定階段 決算階段
其他：_____

項目	應辦理事項	是否辦理	備註
瀝青刨除料	本案是否有瀝青刨除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算書是否編列瀝青刨除料折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標公告是否編列瀝青刨除料或折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瀝青刨除料數量及價格是否依本縣規定計算？(刨除料厚度依設計刨除厚度計算、剩餘價值以 100 元/m ³ 計算、密度統一以 2.3T/m ³ 為單位換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設計涉及新增瀝青混凝土數量，是否確實新增瀝青刨除折價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決算書有價料折價價值之繳庫金額與變更設計之數量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剩餘土石方	本案是否有剩餘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剩餘土石方是否依契約規定，以交換方式辦理或以折價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以折價方式辦理，預算書是否編列剩餘土石方折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剩餘土石方已由廠商回購，是否仍另編列土石方運棄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變更設計涉及新增剩餘土石方數量，是否確實新增折價項目或以交換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以折價方式辦理，決算書有價料折價價值之繳庫金額與變更設計之數量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營繕工程採購實務手札

發行人	徐榛蔚
企劃委員	葉清榮
審查委員	陳德成、陳思嚴、王宥琳
編輯小組	林娟如、林侑詳、劉宇汗、徐健淳
發行機關	花蓮縣政府
機關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連絡電話	(03) 822-7171
廉政信箱	110125@hl.gov.tw
出版日期	111 年 6 月

